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566號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理人 陸政宏

債務人 程守立即米米科技商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肆仟陸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1 附表二 請求明細表

02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(按申請人之企業換利指數(月)利率加碼3.97%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。)	違約金計算期及利率
				逾期六個月以內，依上開本金餘額x約定利率x逾期天數÷365天x0.1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本金餘額x約定利率x逾期天數÷365天x0.2
1	349,402元	自113.12.08起至清償日止	5.71%	自114.01.09起至清償日止
2	815,291元	自113.12.09起至清償日止	5.71%	自114.01.10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1,164,693元			